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如宜家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璧如

代 理 人 王馥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05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蘇翰生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台南分行	如宜家開發顧 問有限公司	113年7月10 日	94,500元	EM0025119	